



# 方山晚秋

陈明华/文

若说有一处地方能藏住晚秋所有的温柔，那便是温岭方山。

秋阳初升，我踏上方山的石阶。晨雾未散，如柔软的棉絮裹着青灰岩壁。风里掺着松针的清冽与野菊的淡香，凉丝丝地钻进衣领。这是温岭方山独有的晚秋，没有北方秋的肃杀凛冽，多了几分山海浸润出的温润柔和，连呼吸都似带着潮气的甜。

石阶是岁月磨平的青石板，缝隙里嵌着枯黄的苔藓。脚一踩，便簌簌作响，好似踩着半枯的秋声。行至半途，忽见几株乌桕树斜倚崖边，枝丫疏朗地探向天空。叶子染着深秋的色彩，浅红、橙黄、深紫层层叠叠。风一吹，便轻轻摇曳，像谁把调色盘里的暖色块揉碎，缀在枝头，连光影落在上面都泛着柔和的光晕。有山雀扑棱落在枝丫上，啄食着枝头细碎的籽实。灰褐色的羽毛沾了点叶尖的碎光，它抖了抖翅膀飞走，给这静悄悄的秋景添了几分活泛气。同行的山民挽了挽衣襟说：“方山的秋是‘慢’出来的。九月桂香还没散尽，十月乌桕就换了妆，连风都比别处柔些，像怕惊着崖上抽芽的草木。”

再往上走，视野渐渐开阔。方山的山顶是平的，像被巨斧轻轻削过。远处的东海在阳光下发着粼粼波光，与山间的云海缠在一起，白的云、蓝的海、金的光揉成一片，竟分不清哪是云、哪是海。秋阳把云染成淡金，云影落在岩壁上，慢慢悠悠地移动，像谁蘸着光影在石壁上写无声的诗。崖边立着几株枫树，叶子红得透亮。风一吹，便有红叶打着旋儿落下，有的飘进崖下的竹林，有的竟顺着风势往东海的方向飘去。原来方山的秋，连落叶都揣着奔向大海的心思。

山腰藏着座千年古寺，名唤“云霁寺”。寺前的银杏树该有上百岁

了，枝丫铺满院子。树下积着厚厚的落叶，脚踩上去软乎乎的，像踩在晒透的金毯上，还带着阳光的暖。寺里的僧人正扫着落叶，竹扫帚贴着地面扫过，“沙沙”声轻缓，恰好与檐角铜铃的“叮当”声相和，成了秋日里的闲趣。我坐在寺前的石凳上，看他把落叶归拢成整齐的小堆，忍不住问：“这叶子留着做什么？”僧人手中的扫帚没停，笑着答：“等晒透了，装在布囊里，冬天放在佛堂当坐垫。方山的秋暖，叶子也带着暖意，坐着不凉。”说话间，一阵风过，银杏叶簌簌落下，有的落在他灰布僧袍的肩头，有的轻轻飘在我手背上，温温的，竟没有一丝秋凉。寺墙根下还长着几丛“十大功劳”，深绿的叶片边缘带着细细的尖刺，却缀着一串串紫黑色的小果子，像缩成一团的迷你葡萄，透着可爱。僧人说这果子是方山的“秋礼”，秋日里摘下来晾干，冬日煮茶时丢几颗进去，能驱寒暖身，是山民们藏着的小智慧。

午后往山顶南侧走，顺着山顶蜿蜒的岩石路前行，在低洼处汇成一个水潭。潭水清澈，能看见水底，连附在石上的青苔都看得分明，随波轻轻晃动，像撒了把碎花。潭边的坡地上，还长着成片的“野荞麦”，红褐色的小果，像缩成一团的迷你葡萄，透着可爱。僧人说这果子是方山的“秋礼”，秋日里摘下来晾干，冬日煮茶时丢几颗进去，能驱寒暖身，是山民们藏着的小智慧。

日影西斜，我踏着余晖向山下走去。此时的方

山换了模样，岩壁被染成暖融融的橘红，云海浸在夕阳里，成了温柔的胭脂色，连风里都裹着暖融融的光，吹在脸上不凉反暖。路过一片茶园，茶树被修剪得整整齐齐，一行行顺着山势铺开，叶片上还沾着夕阳的余晖，泛着淡淡的绿。茶农正背着竹篓往家走，篓沿搭着块蓝布，里面的茶叶虽不是新采的，却还带着淡淡的清香，风一吹便飘过来。他见我驻足，停下脚步说：“方山的秋茶最耐泡，头道尝得出茶香，二道品得到回甘，泡到第三道，还能尝出山海裹着的鲜气。”茶园边的田埂上，几株“木芙蓉”开得正好，粉白的花瓣在夕阳下泛着柔光。有的刚绽出娇嫩的粉，像少女颊边的胭脂；有的已染上淡淡的紫，透着成熟的柔；还有的半开半合，藏着几分羞赧。我望着茶农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山间小径，忽然觉得，方山的晚秋从来不是定格风景，而是流动的日子。它是山民手里沉甸甸的栗子、僧人扫拢的暖叶、茶农背上的清香茶篓，是藏在每一缕风、每一片叶里的温柔光。

日头西沉半竿，斜阳浸着山岚，我放缓脚步，转身辞别山巅，循着来路向山下缓缓走去。此时，夕阳像一枚温柔的小火球。风里的香气变了，松针与野菊的淡香淡了些，多了几分山间野桂的甜，丝丝缕缕绕在鼻尖。我回头望，方山的轮廓在夕阳西下中温柔起伏，崖上的红叶、枝间的乌桕、寺前的银杏，都浸在这晚秋的温暖里，像一幅被水晕染开的水墨画，连边角都泛着柔光。

原来温岭的秋，藏在方山里。它没有浓墨重彩的张扬，却有山海滋养出的温润；没有转瞬即逝的仓促，却有慢慢流淌的诗意。走在下山的石阶上，晚风裹着桂香拂过，我忽然明白，为何有人说“方山的秋，来了就不想走”。这里的秋，是能住进心里的，像一杯温好的茶，入口是暖，回甘是甜，悄悄暖着岁月，也暖着人心。至此，方山的晚秋，便完整地交付于心了。

# 金佛桥街落市散记

章文定/文

落市，是温岭人对集市（市日）赶集的俗称。赶集是民间风俗，指在固定时间和地点聚集，进行商品交易活动。此俗大约起源于殷、周时期。《易系辞》记载：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”

我家在新河向北半里许处，有条小街叫金佛桥街。据明《嘉靖太平县志·津梁》记载：“金佛桥，在楼岙北。旧传距桥半丈，有两条石楞，上有‘泗州大圣’石龕一个。内有青田刘伯温像一尊，传说由黄金铸成，后被盗。”所以桥以佛名，街以桥名，名正言顺。然而，金佛早已不知去向，此地只余渡人桥。

金佛桥街每逢农历一、六为市日，各路商贩从四面八方赶来摆摊，兜售商品；四乡村民前来自售农副产品，或通过交换获取所需生活用品。南街头是农副产品交易区，西街头是南北货和鱼肉蔬菜买卖区，还有米行、糠行、柴行、竹木行、鸡子行等。市日上午颇为兴旺，接近中午便很快冷落，这叫“露水市”，露水干了，市也就散了。

金佛桥街规模虽小，从南街口进去，不到五六间店面便折向西，再经十六七间店面就到西街口了，但在我的心目中，它无异于通都大邑。我平时无事不上街，但心向往之，只有在有客人来家时，奉母命买菜蔬，才有去金佛桥街落市的机会。

落市买东西，现在都装在塑料袋里。早年没有塑料制品，我都挈着爷爷用竹篾片合缝（没有网眼）编制的落市篮。落市篮呈四角形，配有篮盖子，能装好多东西。爷爷还在菜篮上写上家号“章顺昌记”四个大字，并涂了一层桐油，既美观大方，又结实耐用。

进入南街口，只见人声鼎沸，摩肩接踵。我用力挤入人群，寻找要买的东西。

南街头是附近农民自种蔬菜瓜果自产自销的市场。一位年轻的妇人向顾客吆喝：“清早拔来的青菜，蛮新鲜的，还有天罗丝，嫩得很，要不要买一点？”旁边有位中年人，看样子是商贩，他扯开大嗓门喊：“黄岩蜜橘包好，存货不多，大家快来买，迟来就买不到了！”其实，附近橘摊有好几家，货源充足，他是故意制造紧张局势，推销自己的橘子。我真讨厌商贩的油嘴滑舌。

我见妇人摊位摆着的菠菜翠绿鲜嫩，想买一点。她见我有意购买之意，马上起身热情招呼，说她的菠菜是自家种的，可放心吃。说着就称一大把，往我篮子里塞。

折向西五六间店面便是关庙，关公左右站着手捧金印的关平和手拿青龙偃月刀的周仓的神像，他们都是在走麦城时归天的。我一向敬重关云长，每次落市都要进庙瞻仰一番。

关庙右侧两间店面，屠行租赁为市日的肉摊，另有三摊连摆至关庙前，大家抡起肉斧，犹如挥舞青龙偃月刀。我遵照母亲嘱咐，在肉摊前挑选了半斤偏肥的后腿肉，以便招待客人。

来到鲜货行，只见水产品琳琅满目，有张牙舞爪的田蟹，有活蹦乱跳的弹糊（跳跳鱼），有扁头阔嘴的黄颡鱼（俗称“昂刺头”），看得人眼花缭乱。有位年轻摊主见我买东西犹豫不决，就上前搭讪，说海鲜价格偏高，还是买河鱼划算。他说：“我的鲫鱼刚从河塘里钓上来，每条约半斤重，价格又便宜，要不来两条？”不等我回话，就将两条摇头摆尾的大鲫鱼塞到我的篮子里。我真佩服摊主麻利的交易手段。

关庙对面，是众社员合股集体经营的供销社（简称供销社）。供销社烟酒、布匹、食品、日用百货等商品样样齐全。店门两侧有副对联：“合众人资金；作集体经营。”将“合作”二字嵌入联中，阐明供销社是广大社员合资经营的商店。

供销社的营业员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大姑娘，姓柯，大家都叫她小柯。小柯身穿一套得体的列宁装，两条系着蝴蝶结的大辫子左右晃荡，煞是好看。她待人接物热情大方，彬彬有礼，笑口常开，深得广大顾客的喜爱。当时，我征订的《浙江文艺》，都邮寄至供销社，趁落市之便，进店向小柯领取。小柯将《浙江文艺》交给我时，就主动和我谈论阅读书中文章的体会，原来她也是个文艺爱好者，我和她谈得很投缘，仿佛遇到了知音。

接近西街口的一家南货店，店主叫颜洪梅，大家称他为“洪梅冷事”，他是我父亲的要好朋友。我去买八仙糕、马蹄酥、花生糖等糕点，秤头很足，秤好包装后，又抓一点递到我手中，说是“加福加寿”。

西街口的一片空地，是生产队的晒谷场。早年逢关老爷寿诞，都在此搭台演戏。当我走近街口时，便听见一阵阵喝彩声和热烈的鼓掌声。我以为是要猴戏或打花鼓的，过去一看，只见一圈人墙围得水泄不通。我挤进去一看，只见一个卖艺郎中（拳师，俗称拳老本）赤裸上身，在卖柴锤膏药。只见拳师躺在地上，两个助手将一条重约两百多斤的石楞压在他的肚子上。等拳师发功运足气后，助手高举大铁锤，狠狠砸向石楞，吓得众人都捏一把汗。只见一下、两下，第三下石楞就断为两截，拳师却毫发无损，如此赢得了众人热烈的掌声。此时，观众越聚越多。接着，拳师就拿出瓶瓶罐罐，卖起了梨膏糖。他唱道：“小人吃了我的梨膏糖，长得白白又胖胖；老信吃了我的梨膏糖，寿高百岁勿算长；姑娘吃了我的梨膏糖，勿用打扮也漂亮。”

其实，拳师的卖艺是一种商业手段，吸引观众买他的梨膏糖，以求养家糊口，这才是他的真正目的。

光阴荏苒，人事沧桑。母亲早已离开我们，与我同龄的好多已不告而别，我也进入了九秩之年。为此，已数十年未回老家，也未涉足金佛桥街。当年金佛桥街那“露水市”的热闹场景，早已凝结为我心中清澈的水珠，永不干涸。如今听闻市日增至十日四市，唯愿那人间烟火，一如往昔，热气蒸腾。

## 断线

戴志伟

新衣领口藏着硬挺的标牌，像未修剪的荆棘。

奶奶的剪刀在午后闪过，棉线坠落的刹那，所有尖锐的词语都被她折进柔软的布料内侧。

如今我学会把世界翻到光滑那面，才想起有些刺早已在多年前被她提前抚平。

## 风中粉黛

金利英

那起伏的粉色波涛，不是我想驰骋的，它轻如落日余晖，裹着风。

每一次战栗，像被自己追赶，一直蔓延到我的梦里，燃烧着。

灰烬，如一个悬念缠绕在眉间。

# 一秋茄紫

江文辉/文

“青紫皮肤类宰官，光圆头脑作僧看。”偶读南宋文学家郑清之创作的《茄子》诗句，我不禁对作者俏皮的描述倍感新奇，也对眼下金秋里的紫茄产生了浓厚兴趣。

紫茄是茄子中最常见的。走进现场，一垄垄盖着钢架大棚的茄园一眼望不到边。每个棚里，茄树整齐有序地排列着，从根部望去，有种大军压境之感，令人肃然。好在茄树茎秆略有弧度，有的似在弯腰，有的宛若抬头，自然交织，层叠的叶片掩映下，给人一种葳蕤玉立之感。而茄子悬挂其间，十分和谐。

去时秋风轻柔。透过厚实的大棚薄膜，茄园里暖洋洋的。绿得耀眼、随风而动的茄叶似在招手，时不时掀起“裙摆”，让紫茄探出头来。“万绿丛中一点紫”，我仿佛置身于朝圣的天坛。

当然，这种感觉有些单薄，因为诱人的紫茄正成片躲在茄叶下，垂着和“根妈妈”说话。

喏！弯下身仔细看，紫茄有的像双胞胎，有的像三胞胎，从紫白的茄子花中蜕变而出，一根根虎头虎脑，十分养眼。我忍不住摸了摸。紫茄似乎不耐烦，与左邻右舍“倾诉”起来，还以摇头摆杆的形式“反抗”。

见它们这般娇气，我不好再惹，便拿起

手机给它们拍写真。说来奇怪，紫茄倒挺配合，还“吆喝”同伴一起入镜。

一张、两张……这张，紫茄摆尾，像撒娇的小孩噘嘴儿；那张，紫茄“摆烂”，像争宠的妹妹耍赖缠着姐姐。每一张都通紫带绿，神情踉跄。

说实在话，活了近半辈子，我还没见过这么一大片茄园。茄树不高，大概到膝盖处，但紫茄之美，让我酸得腿也乐意蹲着观赏。

观赏之余，我忽然发现，整个大棚像一座宫殿，这些茄子难道不像是穿着朝服正在列班观见吗？当然，今天它们观见的是我——因脱发向它们看齐，也成了光圆头脑的“僧”。

感慨间，我仿佛灵魂出窍。这时，老江来“打扰”了。他一句话让我回到现实，开始忙碌起来。

老江说，现在是紫茄丰收季，让我一定要摘些回去，还说这茄子嫩得很，做爆炒、清蒸、凉拌都行，口感上等。我自然舍不得摘，但也愿意动手。我尝试摘了一把，轻轻抱在怀里。不一会儿，紫茄们被挤得透不过气，竟偷偷“漏跑”。

喏，前脚摘一根，后脚怀里一根就掉地上。老江笑了笑，递来袋子，反复让我别客气，动手摘。

我难为情地畏畏缩缩，但看到袋子一点点装满，心里别有一番滋味，是那种看着碗里想着锅里的滋味。

摘满后，我打道回府，高兴地把紫茄送

给老妈。老妈先赞叹，然后脑筋一转，说做一道奶奶在世时最拿手的清蒸茄子。

果然，紫茄在老妈揉搓下，光滑的皮肤顿时亮晶晶。清水冲刷后，留下一粒粒珍珠般的水滴。

经验丰富的老妈说，这紫茄一看就是头茬的，连蒂头都嫩得徒手能摘落。她一边夸赞，一边在锅里接水，把紫茄放进去。

随着锅里腾起缕缕水蒸气，紫茄外衣神奇变色，愈发灰黄。此时，老妈也没闲着，直接拿出碗盘，在里面加了猪油、细盐、一小溜酱油和葱花。

茄子蒸好了，筷子可以上场了。茄子被掰成一条条，顺着热气充分吸收碗盘里的佐料，散发出阵阵茄香。

我站在一旁，看着老妈娴熟操作，馋意直达嘴角。老妈见我着急，干脆把筷子递给我。

我哪还有心思细品，直接把掰好的茄子往嘴里送。那嚼劲、香糯、滑溜，堪称一绝。老妈看着，噗嗤一笑。对我而言，要的就是这个意境，而能拥有这意境，独一份要感谢紫茄。

“茄身紫、圆身子！结的瓜儿滑溜溜，剖开全是芝麻粒；吃了一口再一口，回味无穷总相宜！”不觉间，我想起这首小时候常念的打油诗。

——此刻方知“古人诚不欺我”，这金秋里的紫茄，果真极好！

